

# 台北市技藝舞蹈表演業職業工會

## 團體保險福利計劃

生效日期：102年01月01日  
 調整內容：107年01月01日  
 調整內容：108年01月01日  
 調整內容：111年01月01日

203+107+107

內容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 (15足歲以上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定期險	8萬元	---	---	疾病或意外身故 8萬元
(2) 意外身故 (意外險)	120萬元	90萬元	90萬元	意外身故+定期險 120萬元+8萬元=128萬元
失能給付 (11級80項)	6萬元~120萬元	4.5萬元~90萬元	4.5萬元~90萬元	
新重大燒燙傷 (比例給付型) (意外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最高120萬元	最高90萬元	最高90萬元	
(3) 傷害醫療保險金 (實支實付)	5,000元	5,000元	5,000元	每次事故限額 5,000元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
(4) 重大疾病 (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	2萬元	---	---	罹患重大疾病時給付 2萬元
(5) 住院日額保險金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最高以120日為限)	800元	800元	800元	住院 800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	100元~400元	100元~400元	100元~400元	需檢附X光片或光碟片 (最高60日)
(6) 癌症住院日額醫療金 (生效日起60日後初次罹患) (保單年度最高給付365日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住院日額 1,000元+1,000元+800元 =2,800元/日
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(生效日起60日後初次罹患) (保單年度最高給付30日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(非原位癌)之癌症 (生效日起60日後初次罹患) (定額給付)	1.5萬元	1.5萬元	1.5萬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住院日額 +手術費用非原位癌之癌症 =2,800元/日+1.5萬元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(原位癌)之癌症 (生效日起60日後初次罹患) (定額給付)	1,500元	1,500元	1,5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住院日額 +手術費用原位癌之癌症 =2,800元/日+1,500元
月繳保費	250元	156元	146元 (以戶計)	

- 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(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)。
- ◎會員本人、配偶最高承保年齡15足歲至65歲，續保至70歲止；子女出生滿15日且正常出院至25歲且未婚者。
- ◎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- ◎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100萬元為限。
- ◎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- ◎重大疾病於生效日起3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住院日額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；癌症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6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；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失能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- ◎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列為除外責任。
- 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- ◎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◎發生意外身故/失能二項以上時，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。
- ◎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；先天性疾病，列為除外責任。
- 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- ◎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- ◎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。